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諮詢文件

二零一一年七月

目錄

第一章：	處理五名立法會議員在二零一零年辭職引起的問題及檢討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	1
第二章：	規管填補立法會議席在任期內出缺的主要法律條文	8
第三章：	立法會議席在任期內出缺是否必須以補選方式填補？	11
第四章：	填補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在任期內出缺的方案	13
	方案一：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14
	方案二：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機制（當局經修訂的建議）	16
	方案三：替補機制不適用於因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	20
	方案四：利用同一候選人名單的替補機制，並在名單用盡後讓議席懸空	22
第五章：	結語及徵求意見	23

- 附件 I 海外填補任期內議席出缺的安排
- 附件 II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關於修訂替補機制的文件（編號 CB(2)2226/10-11(01)）
- 附件 III 方案二以例子說明
- 附件 IV 經《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建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如獲制定）修訂後的《立法會條例》有關條文
- 附件 V 律政司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提交《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文件（編號 CB(2)2299/10-11(01)）
- 附件 VI 方案四以例子說明

第一章：處理五名立法會議員在二零一零年辭職引起的問題及檢討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

五名立法會議員辭職而引起的問題

1.01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五名分別來自五個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給予立法會秘書書面辭職通知，藉以在全港舉行補選，策動所謂變相“公投”。五人的辭職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條例》”）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補選，填補五個出缺議席。五名辭職的議員在該次補選中參選，全部再度當選，但補選的投票率只得 17.19%，創下最低紀錄，前往投票的選民有約 580 000 人。補選耗用約 1.26 億元。根據不同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約有 50% 至 58% 的受訪者表示反對該次所謂變相“公投”¹。

¹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進行的民意調查，56.7% 的受訪者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該次所謂變相“公投”，詳情請登入 http://www.cpr.cuhk.edu.hk/tc/press_detail.php?id=88&s 參看相關新聞稿。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與香港 NOW 寬頻電視合作以「政制改革民意合作研究計劃」為題進行了共十次調查。當中在有包含有關問題的第二次及第四至八次的調查中，約有 50% 至 58% 的受訪者表示反對所謂變相“公投”。詳情請登入以下網址：

- (i) 第二次調查：<http://hkupop.hku.hk/chinese/release/release716.html>
- (ii) 第四次調查：<http://hkupop.hku.hk/chinese/release/release721.html>
- (iii) 第五次調查：<http://hkupop.hku.hk/chinese/release/release730.html>
- (iv) 第六次調查：<http://hkupop.hku.hk/chinese/release/release735.html>
- (v) 第七次調查：<http://hkupop.hku.hk/chinese/release/release744.html>
- (vi) 第八次調查：<http://hkupop.hku.hk/chinese/release/release752.html>

- 1.02 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不少市民及不同政黨都認為這次補選是不必要的，且大量損耗公共資源，而該等資源應可投放於其他更有用的用途。社會上有意見要求政府檢討現時須藉補選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社會亦有相當意見要求堵塞漏洞，以防日後發生同類事件。
- 1.03 另一方面，有意見（特別是辭職並在補選中參選的議員及其支持者）指出議員辭職引發補選並打算參與該補選並無不妥。他們認為，此舉是傳達政治訊息的合法手段。
- 1.04 當局認為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和尋求再度當選的做法，是濫用程序，這個問題應予處理。在這方面，當局所關注的是該等辭職和以補選再度爭取當選對選舉制度和公眾的負面影響。
- 1.05 該等影響除涉及人力及財政資源外，議員辭職及補選期間立法會將少了一名議員提供服務，有關選區選民在該段時間也失去了作為他們代表的議員的服務。再者，如果議員辭職引發補選又參與該補選的情況經常發生（事實上有人曾聲言會再度辭職引發補選），則不單對立法會的運作帶來很大影響，議會的完整性會有減損，而對選舉程序的尊重亦會降低。
- 1.06 過去一年半，社會上有多個方案被提出以堵塞這個漏洞，並就之討論。有議員提議限制辭職議員參加餘下任期內的補選。有議員甚至建議就此提出議員條例草案。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香港的地方選區選舉投票制度

- 1.07 香港的立法會地方選區換屆選舉自一九九八年起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²，目的在於讓選民憑一張選票投票選出地方選區多個議席，使選舉中一組候選人得票率與所取得的議席盡量相稱。此外，在這個制度下，得票率較少的政黨和組合亦有機會取得議席，而如果改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³，則該等政黨和組合未必能夠贏取議席。
- 1.08 名單比例代表制只適用於地方選區換屆選舉，並不適用於填補單一空缺的補選。目前，立法會如在任期中因《條例》第 15 或 72 條或《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的情況（見第 2.02 至 2.04 段）出現一個議席空缺，會舉行補選。在地方選區，補選變為單一議席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填補空缺。2000 年及 2007 年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及 2010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補選即是以這個投票制度進行。
- 1.09 如有議席出缺，並舉行補選，填補該空缺的甚有可能由來自其中一個主要政黨的候選人或由他們支持的候選人。小政黨的候選人當選機會甚微，未及在換屆選舉的比例代表制下得到的當選機會。因此，舉行補選會令以比例代表制選出議員的選舉加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元素，因此改變了原來議席按比例代表制分配的選舉性質。

² 在該制度下，選民有權投單票予某一名單，而沒有權投票予任何個別候選人。各地方選區選舉的選票基數，是以有效選票的總數除以該地方選區議席數目計算出來。任何一張名單得票到達基數時，即有一名候選人當選為議員。假如採用選票基數分配議席後未能選出所有議席，則會從得票減去基數後餘下票數最大的名單定出當選的候選人。

³ 根據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得到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當選。

- 1.10 有意見認為，在多議席比例代表制下，藉補選填補任期內空缺一般被視為不公平，因為辭任議員獲選代表某個比例的選民，而非代表大多數選民。就某一出缺議席舉行補選，會由讓大多數選民選擇替補該辭任議員的人選，可能導致議會原有的政治平衡不公平地改變⁴。此外，有意見認為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優點是無需舉行補選；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的缺點則是需要經常進行補選⁵。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1.11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制定後，當第五屆立法會任期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時，五個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將由以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單一選區以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除了有權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及選擇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選民外，候選人會由全港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選出。換言之，五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將由約320萬名登記選民選出。只要有一名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辭職，便會引發全港性的補選，要設立超過520個投票站，預期耗用超過1億元。帶來的損害將較於第1.02、1.04及1.05段所述的問題更大。

⁴ 詳情見澳洲選舉委員會的網址：
http://www.eca.gov.au/systems/proportional/proportion_rep.htm

⁵ 見「民主及選舉支援國際研究所」(“IDEA”)於2005出版的《選舉制度設計：新國際IDEA手冊》第119頁。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選舉制度及填補在任期內出缺議席所採用的安排

- 1.12 基於上述背景，當局已就有關事宜進行檢討，以期找出另一個填補出缺議席的合適安排。在進行這項工作時，當局亦因應香港地方選區選舉的投票制，考慮替補方法，並曾參考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 1.13 當局注意到不同司法管轄區均有權自訂不同的選舉制度，以反映本身的歷史背景、文化和政治發展。各地的選舉制度各式各樣，主要有多數制（包括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及比例代表制（包括名單比例代表制和單一可轉移票制）。有些地區則採用混合制，即部分的議席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選出，部分由比例代表制選出。得票最多者當選制主要於英國及受其影響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例如加拿大及印度。比例代表制則在很多新的民主地區採用，亦常見於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等地⁶。
- 1.14 在大選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的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印度及英國，一般而言，遇有議席在任期中出缺時，會舉行補選填補。
- 1.15 在大選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全部或部分議席的司法管轄區，對於如何填補在任期中出缺的議席，沒有劃一的安排。以下列出一些例子：
- (a) 於大選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地區，如在任期內有議席出缺，會採用替補機制。一般而言，會用離任議員同一名單上未當選的候選人填補任期中的空缺。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德國、匈牙利、日

⁶ 見「民主及選舉支援國際研究所」（“IDEA”）於 2005 出版的《選舉制度設計：新國際 IDEA 手冊》第 35 及 37 頁。

本、立陶宛、新西蘭、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及瑞士均採用以上制度；以及

- (b) 在大選採用單一可轉移票制的地區，如在任期中有議席出缺 —
 - (i) 會重點辭任議員所得的選票，以決定投票給辭任議員的選民的第二選擇候選人，再由其填補議席。澳洲首都地區及塔斯馬尼亞均採用以上制度；或
 - (ii) 以補選方式填補任期中的出缺，如愛爾蘭。

1.16 值得注意的是，在立陶宛，透過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的議席在任期內出缺時，將由離任議員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補上。若該名單用盡，則由最大餘下票數的名單上的候選人補上。在芬蘭，議席空缺會由離任議員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補上。若該名單用盡，則由總候選人名單上餘下未當選的第一候選人補上。在捷克共和國、德國、新西蘭及波蘭，如同一名單用盡，議席則會懸空。

1.17 上述司法管轄區填補任期中出缺議席的安排見於附件 I。

當局的立法建議

1.18 當局經審慎考慮，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就填補立法會地方選區和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空缺的安排提出建議，並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大多贊同須堵塞現有漏洞。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當局在憲報刊登《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以替補機制填補在各種情況下出現的地

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任內空缺。這可確保在立法會的四年任期內能體現選民的意願。

- 1.19 替補機制不適用於填補現有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⁷任內空缺，因為傳統功能界別並非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
- 1.2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特別會議，收集 116 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共有 88 名個別人士出席會議）的意見。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及公眾的意見，當局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經修訂的替補機制。
- 1.21 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應提供更多時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建議，以及進一步聆聽公眾的意見。為了回應這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擬備了這份諮詢文件，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公眾的意見。

⁷ 除當中勞工界功能界別設有三個議席外，現行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均屬單議席選舉界別。選民人數較少的四個功能界別（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而其餘 24 個功能界別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第二章： 規管填補立法會議席在任期內出缺的主要法律條文

2.01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規定，凡屬永久性居民，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由《基本法》附件二規定。附件二規定包括分區直選的投票辦法和功能界別的選舉辦法，由特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

2.02 雖然《基本法》未有就議員辭職訂定條文，但第七十九條訂明，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議員喪失議員資格：

- (a)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b)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c)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d)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e)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f)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以及

- (g)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2.03 《條例》就立法會的組成、召開及解散，以及議員的選舉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任何議員可隨時藉向立法會秘書給予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議員席位。第 15 條訂明，如議員有以下情況，其席位即告懸空：

- (a) 辭去席位；
- (b) 去世；
- (c) 改變其國籍，或是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事實方面有所改變⁸；
- (d) 是立法會主席及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被宣告喪失議員的資格。

⁸ 這條文不適用於在法律界功能界別；會計界功能界別；工程界功能界別；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旅遊界功能界別；商界（第一）功能界別；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金融界功能界別；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進出口界功能界別，以及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選出的議員，但如該議員已在提名表格中聲明他有中國國籍或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並於其後：

- (a) 取得中國國籍以外的國籍；或
- (b)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則屬例外。

2.04 根據《條例》第 72 條，如原訟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時，裁定任何本已被宣布為在選舉中當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選出，而沒有裁定另一人是妥為選出以取代該人，其議員席位自該書面判決發下的日期起即告出缺（在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限期屆滿前以及該議員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除外）。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任何本已被宣布為在選舉中當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選出以及沒有裁定另一人是妥為選出以取代該人，該議員席位自終審法院發下書面判決的日期起即出缺。

2.05 根據《條例》第 35 及 36 條，立法會秘書必須在知悉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後 21 天內，藉憲報公告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議席出缺的公告宣布後，選管會必須安排舉行補選。《條例》第 16 條規定，任何人如不再是議員，除非他或她按第 39 條的條文喪失資格，否則有資格再當選為議員。《條例》並無規定，辭去議員席位的人會因而喪失在相關的補選或其後的選舉／補選中獲提名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第三章： 立法會議席在任期內出缺是否必須以補選方式填補？

- 3.01 下列原則與檢討立法會議席在任期內出缺的填補安排相關。
- 3.02 《基本法》沒有規定立法會議席在任期內出缺必須通過補選填補。補選不是填補任期內空缺的唯一合法方法。使用替補機制，不會僅因為沒有用補選方法填補空缺而構成有違憲法地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人權法案》亦沒有相關規定。此外，雖然《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載的權利都是基本權利，但這些不是絕對權利，可以受到合理和正當的限制。《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之下的權利亦然。
- 3.03 由於《基本法》並無規定必須進行補選，立法機關可以考慮及採用補選以外的其他方法來填補空缺，只要這些方法是公平、合理，及以正當目的為依歸。
- 3.04 在制訂選舉制度方面，特區政府及立法機關在處理選舉事務上享有廣闊的裁量餘地⁹。《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也給予立法會寬闊的酌情權，決定規定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的選舉法例的內容。

⁹ 裁量餘地的概念已為本港法院採用良久，並曾應用於與議會有關的觀點上。請參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就一宗選舉有關的案件，即莫乃光訴譚偉豪（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8 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一案所作的判決。

- 3.05 特區政府及立法機關為解決或處理一些問題而尋求修訂選舉程序，是正當合理的。這些問題可包括議員辭職並參加隨後的補選所引起的問題，並可尋求其他方案，以處理已出現的問題（上文第1.02、1.04及1.05段所述）。
- 3.06 在檢討填補任期中出缺的安排時，尋求方法改善現有制度，以避免以補選填補空缺的缺點，亦是正當和可以的，縱使該出缺不涉及“濫用程序”。可能出現的缺點包括：
- (a) 進行補選時，實際上是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這個制度與換屆選舉中採用的名單比例代表制有所差別。因此，相對於補選而言，以替補機制填補地方選區或日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任內出現的空缺（兩者均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有其優點；
 - (b) 議員辭職及補選期間立法會將少了一名議員提供服務，有關選區選民在該段時間也失去了一名立法會代表；以及
 - (c) 舉行補選涉及耗用大量公帑。
- 3.07 根據同屆換屆選舉的投票結果代替補選來填補出缺議席的替補安排，仍可整體體現選民在同屆換屆選舉自由表達的意願。立法會仍然是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由選舉產生”的。

第四章： 填補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在任期內出缺的方案

4.01 五名議員在二零一零年一月辭職後，社會上已提出幾個方案作為對這問題的對策，並就之討論。二零一零年有議員提出議員條例草案，而當局在今年五月中提出建議後，討論更為熱切。

4.02 當局在檢討選舉程序，以期找出合適機制應對此問題及堵塞漏洞時，考慮過以下各點：

- (a) 提出的機制是否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並在法律上有據可依；
- (b) 提出的機制是否在補選以外，填補任內空缺的另一個公平和合理的方案，及能否體現選民自由表達意願；
- (c) 提出的機制能否有效地處理已出現的問題，堵塞現有漏洞；以及
- (d) 提出的機制是否與香港的選舉制度一致。

應否維持現狀

4.03 在進行檢討時，當局已考慮應否維持現狀，即不修訂法例，議員辭職會進行補選，而辭職議員可參加該補選及大量公帑將會耗用。倘若維持現狀，現時宣布出缺和安排補選的程序（一如第2.05段所述），將會繼續。

4.04 維持現狀會出現以下後果，包括法例無需修訂，宣布出缺和舉行補選的現有安排將會繼續，而涉及投票權或被選舉權的爭議亦不會出現。

4.05 然而，由於議員可繼續隨意辭職，引發補選而再參選，現有漏洞未有堵塞，第 1.02、1.04 及 1.05 段的問題仍然存在。正如第 1.11 段解釋，有關問題及負面影響會在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加劇。由於將繼續舉行補選，以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在任期內的出缺（兩者在換屆選舉均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而補選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這可能會導致政黨和組合在換屆選舉所得議席的比例有不公平的改變（見第 1.09 及 1.10 段）。

4.06 鑑於上文第 1.02、1.04 及 1.05 段所述有關五名立法會議員辭職引起的問題，當局認為有需要堵塞漏洞。因此，當局提出了四個主要方案以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任期內的出缺。四個方案於下文闡釋。

方案一： 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4.07 有意見提出修訂《條例》，限制議員辭職後被提名參加同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內的補選¹⁰。

4.08 下面是這個方案可能出現的一些利弊：

利

- (a) 由於受影響的人只限於辭職議員，這看來是較針對性的方案，以處理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的問題；
- (b) 對現有制度變動較小，雖則辭職議員的被選舉權受到限制；

¹⁰ 一名議員建議提出議員條例草案限制辭職議員在同屆餘下任期內參加補選。由於該議員條例草案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最終草案沒有被提出。

弊

- (c)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被選舉權。我們需要審慎考慮這個方案是否應對議員隨意辭職的問題的適度回應。我們要考慮的問題包括 —
- (i) 是否要限制辭職議員在同屆整個餘下任期參加補選；
 - (ii) 怎樣才算適當的限制期；以及
 - (iii) 應否容許例外情況，若然，有哪些例外情況。

這些問題富爭議性，亦可能出現司法挑戰；以及

- (d) 雖然這個方案可限制辭職議員參加隨後的補選，但是第 1.02、1.04 及 1.05 段所述的問題似乎未能有效處理。有些議員可能繼續隨意辭職引發補選。即使辭職議員本身不能參加補選，同政黨的其他成員，或與辭職議員有共同政治理念的人仍然可以出替參加補選。補選將繼續須要舉行。再者，如果只於一段時間限制參加補選，而假使其後再有辭職因而舉行補選，早前辭職的議員又可以參加後來的補選。

方案二：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機制（當局經修訂的建議）

- 4.09 當局已提交《條例草案》，建議一套替補機制，涵蓋地方選區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出缺的所有情況。建議不單涵蓋辭職引致的出缺，也包括《條例》第 15 及 72 條¹¹和《基本法》第七十九條¹²的各種出缺情況。主要的考慮是，遇有議席出缺，則參考同屆換屆選舉結果，以尋出選民整體認為最適合的替補人選，亦可避免在這些情況下舉行補選。
- 4.10 當局考慮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提出修訂建議。經修訂的建議詳見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法案委員會發出的文件（編號 CB(2)2226/10-11(01)）（附件 II）。法案委員會已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討論經修訂的建議及實施該建議的建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 4.11 根據經修訂的建議，出缺首先由離任議員同一名單上首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如該人不合資格或不願意替補，則按序由第二位補上，依此類推（即同一名單替補安排）。當同一名單再無人合資格及願意替補，則由遞補順位名單作替補（即後備安排）。遞補順位名單是由同屆換屆選舉有餘數得票的每張名單上第一位未能當選的候選人按得票數目（由多票至少票）順序排列組成。按上述安排如仍然未能填補空缺，則舉行補選。附件 III以例子說明方案二。
- 4.12 經《條例草案》及建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如獲制定）修訂後的《條例》的有關條文見附件 IV。

¹¹ 《條例》第 15 條和第 72 條請參看第 2.03 段及第 2.04 段。

¹²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請參看第 2.02 段。

4.13 當局認為此方案的利弊包括：

利

- (a) 議員辭職以引發他們打算參加補選的問題應該很大程度上得以處理，第 1.02、1.04 及 1.05 段的問題亦可以避免¹³；
- (b) 以遞補順位名單作為離任議員所屬名單用盡後的後備安排，有助阻止議員辭職而同一名單上候選人拒絕補上以圖引發補選；
- (c) 就算在“濫用程序”以外的情況，替補機制也有優點，避免如上文第 3.06 段所述要在任期內舉行補選填補空缺的缺點；
- (d) 讓離任議員所屬同一張名單的候選人首先補上，投票選出這張名單的選民的意願得以體現，也與名單比例代表制吻合，維持在同屆換屆選舉中各張名單代表的政黨和組合得到議席的比例。至於所涉的選民，他們清楚知道在換屆選舉中，他們對某張名單所代表的政黨或組合的支持可以在四年任期內得以維持。

弊

- (e) 如果離任議員同一名單上並無候選人合資格補上或同一名單的所有候選人無人願意補上，則會用遞補順位名單填補空缺。有人對遞補順位名單安排（即後備安排）表示關注：

¹³ 有立法會議員歡迎當局提出建議替補機制的舉動，認為可以防止現有制度日後被濫用。詳情請登入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papers/hccb2-2285-c.pdf> 參考法案委員會報告。

- (i) 後備安排不能體現投票予離任議員名單的選民的意願，並可能有扭曲有關選民原先所投的票的效果¹⁴。有人關注到使用遞補順位名單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引致不合理甚或“荒謬”的情況，例如議席由另一張得票甚低的名單的候選人補上¹⁵；
 - (ii) 動用後備安排的情況是離任議員名單未能提供候選人補上空缺¹⁶，或來自單一候選人名單的議員離任，因名單上沒有其他候選人而不能補上；
- (f) 建議適用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任期中出缺的所有情況，並非局限於自願辭職的情況¹⁷；以及

¹⁴ 有些議員認為選民在換屆選舉投票時難以得知如何投選替補人選。詳情請登入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papers/hccb2-2285-c.pdf> 參看法案委員會報告。香港律師會也表示建議機制不能保證選民意願自由表達，因為要體現「選舉權」，並不只是根據一張早前的選票選出候選人這麼簡單。詳情請登入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news/submissions/20110630b.pdf。

¹⁵ 香港大律師公會表示當局的建議“根本不能反映在選舉期間，選民行使他們的投票權時，不同候選人名單所獲得票數的百分比”。請登入 <http://www.hkba.org/whatsnew/press-release/20110625-chinese.pdf> 參看香港大律師公會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聲明。

¹⁶ 詳情請登入 <http://www.hkba.org/whatsnew/press-release/20110629-chinese.pdf> 參看香港大律師公會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聲明。

¹⁷ 香港大律師公會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聲明第3段。亦有立法會議員對於建議的替補機制涵蓋任期內出缺的各種情況，認為適用範圍太廣，有所保留。詳情請登入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papers/hccb2-2285-c.pdf> 參看法案委員會報告。

- (g) 若同一名單以至遞補順位名單上所有候選人都不合資格或不願意補上空缺，則舉行補選。補選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與換屆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之間的不一致性，將仍然存在。

4.14 當局認為修訂建議提供一個公平和合理的方法，以填補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議席的選區任內議席的出缺，而鑑於下列原因，本方案，整體而言，提供合理、適度及可行的明確規定：

- (a) 在大選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部分或全部議席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利用同一候選人名單補上任期內空缺的例子；
- (b) 雖然遞補順位名單受到特別關注，但這只是一項後備安排，預期實際上，在正常情況下出現的空缺，大多數可以利用同一候選人名單補上。遞補順位名單只會罕有地，當離任議員所屬名單用盡，即是完全體現投票予離任議員所屬名單的選民的意願後，才會使用。若離任議員所屬名單用盡，是因為名單上候選人集體決定拒絕填補空缺，這正是今次立法要處理的問題；
- (c) 本方案的重要元素是有後備安排，有效阻止隨意辭職以圖引發補選的行為；
- (d) 就獨立議員而言，決定獨立參選，而不聯同其他候選人參選，是該名議員自己的選擇。隨着這名議員離任，支持這名議員的選票的效用已經盡用，不能轉移到其他人士，這不存在剝奪該名議員的名單上其他候選人的任何票值；

- (e) 遞補順位名單安排是利用同屆換屆選舉的結果填補空缺，安排的規則是透明及客觀的。因此，可體現同屆換屆選舉時選民整體的意願¹⁸；以及
- (f) 在同一名單用盡時以其他名單填補任期中空缺的原則，在海外亦有採用，包括按其他名單的餘數得票填補空缺，或按其他名單在大選時獲得的票數由該等名單的候選人填補空缺（見第 1.16 段）。

4.15 當局就經修訂的建議所涉法律事項的觀點，請參考法案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文件（編號 CB(2)2299/10-11(01)）(附件 V)。

方案三： 替補機制不適用於因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

4.16 有意見認為因議員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以致議席出缺，應有別於議員自發辭職，因為前述情況並非議員本身的意願所致¹⁹。有人認為去世或重病等非自願情況引致的出缺，不屬需處理的問題，因此建議替補機制不應涵蓋因議員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而因這些情況引致的出缺，應繼續以補選填補²⁰。

¹⁸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有議員詢問在填補空缺時是否應讓由最大餘數得票的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先作替補；當該名單用盡時，才由獲第二最大餘數得票的名單補上，依此類推。

¹⁹ 就應視為不自願情況下出缺而應該舉行補選的情況，有以下不同建議：

- (i) 議員去世或重病；
- (ii) 議員去世或重病或因在香港特區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監禁；
或
- (iii) 除議員辭職（即《條例》第 15(1)(a)條）以外的其他離任情況。

²⁰ 有議員指出《條例》第 15 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列某些情況非議員所能控制，而替補機制適用範圍不應涵蓋這些情況。詳情請登入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papers/hccb2-2285-c.pdf> 參看法案委員會報告。

4.17 下面是這個方案可能出現的一些利弊：

利

- (a) 在較局限的情況下採用替補機制，可能是對有關的公眾關注更適度的回應；以及

弊

- (b) 填補空缺會有兩種不同安排。去世、重病甚或非議員本身所能控制的其他情況，會舉行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的補選。議員本身所能控制的情況如辭職（或其他情況），則採用符合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替補機制。這種雙軌做法，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換屆選舉結果只會有限度得到保留。在其他情況，則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的補選。這個不劃一的做法是否恰當，尚待考慮。某程度上，這方案有內裡潛在不一致之處。

4.18 再者，由於這方案視乎出缺原因而採取兩種不同的填補空缺安排，有需要審慎考慮分界線如何合理劃設。《條例》第 15 條（與《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一併閱讀）下出缺的所有情況都需予以考慮。例如根據《條例》第 15 條，“重病”本身不是引致議席出缺的個別理由。另一方面，《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議員“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則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換言之，如果我們採用收窄方案二的替補機制適用範圍的安排，則需要考慮：

- (a) 替補機制是否應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喪失議員資格的不同情況；以及
- (b) 替補機制是否應只適用於議員辭職的個案。

方案四： 利用同一候選人名單的替補機制，並在名單用盡後讓議席懸空

4.19 有人指出在德國及波蘭的做法，先由離任議員同一名單的候選人補上（方案二），如果同一名單再無合資格及願意補上的候選人，則議席在餘下任期懸空²¹。附件 VI以例子說明方案四。

4.20 下面是這個方案可能出現的一些利弊：

利

- (a) 同方案二；
- (b) 再者，由於並無後備安排，讓議席懸空，可避免方案二的後備安排所引起的關注；

弊

- (c) 香港的立法會議席相對少，而地方選區與功能界別議席有着各佔一半的比例，讓議席懸空是否理想，有待考慮，尤其是若空缺是在任期的早段出現；以及
- (d) 亦需要進一步研究讓立法會議席懸空的法律問題。

4.21 有關法案委員會討論堵塞漏洞方案的詳情，請登入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papers/hccb2-2285-c.pdf> 參看法案委員會報告（文件編號 CB(2)2285/10-11）。

²¹ 有學者表示，由另一名單上未當選候選人補上空缺不合邏輯。他們指出，在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如果同一名單上再沒有候選人合資格及願意補上，議席將會懸空。另一政黨認為在這情況下，議席可懸空。

第五章： 結語及徵求意見

結語

- 5.01 二零一零年五位議員辭職再參加補選事件，揭示現行制度下議員可隨意辭職以引發補選，並參加補選尋求再度當選的漏洞。當局需要考慮應對所引致的問題的最有效和合理的方法。維持現狀會留下空間讓類似辭職及隨之引發的不必要補選再次發生。
- 5.02 社會上及立法會內也有相當意見認為應該制定措施堵塞漏洞。建議的措施包括訂立參考同屆換屆選舉結果的替補機制，一個方法是用同屆換屆選舉的同一候選人名單（或其他有餘數得票的名單）。此外，也有建議限制辭職議員在一段時間內無權參加補選，或甚至讓議席在同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內懸空。
- 5.03 另一方面，有人認為適宜讓議員辭職並在隨後的補選中參選，因為這可作為傳達政治訊息的有效手段。議員亦可能有其他原因而決定辭職。有意見認為可由選民決定是否在補選中繼續支持參選的辭職議員。
- 5.04 雖然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及經修訂的建議，就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任內出缺，提供了公平和合理的替補機制，但當局會在是次諮詢及詳細考慮收集所得的回應後才作最終決定。當局歡迎公眾提出意見，及提出其他可行方案。
- 5.05 當局在諮詢工作完成後，將匯編收到的意見，發表詳列收到的意見的報告。當局打算之後在 2011-12 立法年度復議及完成立法工作。

徵求意見

5.06 現階段，當局歡迎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意見：

- (a) 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並再參選，及補選耗用大量公帑的現象是否一個需要堵塞的漏洞（見第 1.02 至 1.05 段及 4.03 至 4.05 段）；
- (b) 如果認為應該堵塞漏洞，第四章所列的各個方案中，哪個（或多個）較為合適：
 - (i) 方案一：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見第 4.07 及 4.08 段）；
 - (ii) 方案二：當局建議的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機制（見第 4.09 至 4.15 段）；
 - (iii) 方案三：替補機制不適用於因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見第 4.16 至 4.18 段）；
 - (iv) 方案四：利用同一候選人名單的替補機制，並在名單用盡後讓議席懸空（見第 4.19 及 4.20 段）；
- (c) 如果認為無需堵塞漏洞，是否應維持現狀，即不修訂法例，議員辭職會進行補選，而辭職議員可參加該補選，及因而耗用大量公帑（見第 1.02 至 1.05 段及 4.03 至 4.05 段）；

- (d) 地方選區及將來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在換屆選舉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而補選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這可能會不公平地改變政黨和組合在換屆選舉所得議席的比例（見第 1.09 及 1.10 段）。這問題應否處理；若應處理，可否考慮設立一個公平和合理的替補機制，以代替補選；以及
- (e) 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堵塞漏洞，或其他相關的建議。

提交意見或建議的途徑

5.07 歡迎公眾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3 樓 308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 2523 3207

電郵地址：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5.08 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日後亦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同一用途。

5.09 就本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刊載，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局在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或在其後發表的報告中，或會指名引用就本諮詢文件所遞交的意見。

- 5.10 為了保障寄件人的資料私隱，我們在編印意見書時，會將寄件人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刪除。
- 5.11 寄件人如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或全部或部分意見，本局會尊重其意願。寄件人如在其意見書中表示要求把身分保密，本局會在編印其意見書時把寄件人名字刪除。寄件人如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刊載。
- 5.12 如寄件人並無要求把身分或意見書保密，則當作其姓名／名稱及全部意見可被公開刊載。
- 5.13 任何向本局提交意見書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及更正其意見書附列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提出：

地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3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2A）

傳真號碼： 2523 3207

電郵地址：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海外填補任期內議席出缺的安排

我們曾檢視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填補任期內出缺議席的安排，現把有關資料載列於本附件。

大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選出的議席在任期內出缺的填補安排

2. 大選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的司法管轄區，如在任期內有議席出缺，通常會藉補選填補。以下為一些例子。

加拿大

3. 加拿大聯邦議會由參議院(上議院)和眾議院(下議院)組成。參議院通常有 105 名議員，由總理提名、總督委任。眾議院共有 308 名議員，由公民在大選或補選選出。

4. 於每個選區贏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當選成為代表該選區的眾議員，而無須得到該選區過半數的選票(絕對大多數)。當議會議席出缺，會舉行補選。

(資料來源：The Electoral System of Canada (2nd edition, 2007), Elections Canada 網站：
http://www.elections.ca/res/canelecsys_e.pdf)

印度

5. 印度議會由總統、人民院(下議院)及聯邦院(上議院)組成。人民院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由全國多個選區各選一名議員。聯邦院議員則主要採用單一可轉移票制由各邦立法會選出，而不是由公民選出。

6. 如人民院議席出缺或宣布出缺或選舉宣布無效，則舉行補選填補空缺。

(資料來源：Election Commission of India,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India”網站：
<http://www.doccentre.org/docsweb/Electoral-Reforms/Electoral-System-India.htm>; Manual of Election Law (2004), volume I 網站：
http://eci.nic.in/eci_main/ElectoralLaws/HandBooks/MANUAL_OF_LAW_VOL_I.pdf)

英國

7. 每屆大選，英國每個選區選出一名國會議員進入下議院，議員由選民以一人一票按簡單多數制產生，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成為代表該選區的國會議員。在下屆大選前下議院如有議席出缺，會舉行補選。

(資料來源：Voting systems in the UK 網站：<http://www.parliament.uk/about/how/elections-and-voting/voting-systems>)

大選以比例代表制選出的議席在任期內出缺的填補安排

8. 我們曾檢視部分於大選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部分或所有議席的司法管轄區填補議席出缺的安排。一般來說，在大選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司法管轄區會用離任議員同一名單上未當選的候選人填補任期內出缺議席。如大選採用的是單一可轉移票制，當任期中有議席出缺時，會重點辭任議員所得的選票，以決定投票給辭任議員的選民的第二選擇候選人，再由其填補議席，或以補選方式填補。

9. 下文列舉一些海外做法。

大選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司法管轄區

奧地利

10. 奧地利實行兩院制。下議院有 183 名議員，按比例代表制選出。每名選民投票給一個政黨，並可按選擇次序投票給其投選的政黨的省政黨名單及區域政黨名單上任何一名候選人。如有議席出缺，一般會由同政黨名單上得票次高的下一位候選人填補，而不會舉行補選。

(資料來源：Federal Law on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網站：http://www.ris.bka.gv.at/Dokumente/ErV/ERV_1992_471/ERV_1992_471.pdf)

比利時

11. 比利時實行兩院制。下議院的選舉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每個政黨按選區提交一張名單。每個政黨的候選人名單包括議員候選人及候補議員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候補議員候選人的名數最多可以是議員候選人人數的一半再加一。在一張名單上，最少須有六名候補議員候選人。在同一張名單上，候選人可同時競逐議員議席及候補議員議席。

12. 選民可投票給整張名單，連同名單所顯示候選人的排序，亦可指明投票給競逐議員議席或候補議員議席的某一名或某幾名候選人。如一張名單上有一名或數名候選人當選議員，候補候選人將按所得票數按序成為第一候補人、第二候補人、第三候補人等。如在議會任期中因任何理由有議席出缺，離任議員將由同一名單上的候補人填補。第一候補人是首選，如第一候補人未能填補該空缺，則由第二候補人補上，依此類推。

(資料來源：Federal Government, D-G Institutions and Population 網站：
<http://www.ibz.rrn.fgov.be/>)

捷克共和國

13. 捷克共和國實行兩院制。下議院有 200 名議員，由比例代表制選出。每名選民投選一個政黨、團體或聯盟的一張候選人名單，更可指定屬意把選票投給名單上最多 4 名候選人。如果任何議員在任期內因任何理由不能繼續擔任議員，席位將由同一政黨、團體或聯盟的候選人名單上首位未當選的候選人替補。如同一政黨、團體或聯盟的候選人名單上沒有另一人選可以補上，該席位在餘下的任期將會懸空，而不會舉行補選。

(資料來源：Act of Law on elections to the Parliam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網站：
<http://www.psp.cz/cgi-bin/eng/docs/laws/1995/247.html>)

丹麥

14. 丹麥國會有 175 席預留給丹麥本土，當中，135 席按比例代表制分配給各選區，另 40 席則分配給各政黨。

15. 如一名國會議員離任或無能力繼續擔任議員或需要停任最少七天，在議席出缺期間，會由一名替代人填補。該名替代人來自與離開國會的議員同一選區的名單。如有關政黨在該選區沒有替代人，改由同一地域得票最接近的多議席選區的替代人填補該空缺。如在該地域沒有人替代，議席將轉予有關政黨在另外兩個地域得票相加最多但未能取得增補議席的多議席選區。如替代人名單已經用盡仍未能委出替代人，將由國會決定是否舉行補選。

(資料來源：Parliamentary Election Act of Denmark網站：

http://www.ft.dk/~media/Pdf_materiale/Pdf_publicationer/English/valgloven_eng_web_samlet%20pdf.ashx;

Standing Orders of the Folketing網站：

http://www.ft.dk/English/~media/Pdf_materiale/Pdf_publicationer/English/Standing_Orders_of_the_Folketing%20pdf.ashx)

芬蘭

16. 芬蘭擁有 200 名議員組成的一院制議會。目前全國共分為 15 個選區，除奧蘭島選區固定擁有 1 個議席外，其他每個選區按人口數目分配議席。議席通過比例代表制產生。各政黨或政團根據其得票相對其他政黨／政團的得票，確定取得議席數目。

17. 如芬蘭議會議席出缺，由離任議員的代表替補，即同政黨候選人名單上首位未當選候選人或議員所代表聯合名單上首位未當選候選人或同一政治聯盟首位未當選的候選人。如離任議員的同一政黨、聯合名單或政治聯盟再無代表，則以總候選人名單上根據他們相對得票指數排名首位未當選候選人作為代表。

(資料來源：Election Act of Finland 網站：<http://www.finlex.fi/pdf/saadkaan/E9980714.PDF>)

德國

18. 德國議會是兩院制，選民在下議院選舉投兩票，一票投選候選人，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產生，另一票投選候選人名單，以比例代表制產生。比例代表制產生的議席如因有議員去世、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由同一名單同政黨的下一位候選人

替補(如該候選人仍是該政黨的黨員)。同一名單再無候選人替補，則議席懸空直至任期屆滿為止，不舉行補選。

(資料來源：Federal Elections Act網站：

http://www.bundeswahlleiter.de/en/bundestagswahlen/downloads/rechtsgrundlagen/bundeswahlgesetz_engl.pdf)

匈牙利

19. 匈牙利議會由 386 名議員組成，實行一院制。議會選舉時，每名選民有兩張選票，一票用於投選選民所屬單議席選區的候選人，議席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產生，另一票投選多議席區域選區的政黨名單，議席由比例代表制產生。如單議席選區議席出缺，則舉行補選填補。如多議席區域選區出缺，則由有關政黨按政黨原來提出的名單指定一人替補。若該人不替補，則由名單上下一位候選人替補，而不會舉行補選。

(資料來源：Act on the Election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網站：

http://www.valasztas.hu/en/parval2010/296/296_2_2.html)

日本

20. 日本國會是兩院制。下議院有 480 名議員，由兩種選舉制度產生。300 名在全國 300 個選區選出，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產生，其餘 180 名另由 11 個比例選區選出，不同政黨所得議席按得票數目分配(即比例代表制)。

21. 如 300 個選區其中有議席出缺，由補選填補。如根據比例代表制選出的議員辭職或因其他理由離任，空缺由同政黨人士替補，不舉行補選。

(資料來源：Public Officer Election Act網站：[http://law.e-](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5/S25HO100.html)

[gov.go.jp/htmldata/S25/S25HO100.html](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5/S25HO100.html))

立陶宛

22. 立陶宛議會由 141 名議員組成，其中 71 名由 71 個單議席選區產生，另外 70 名由一個多議席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個有權投票的立陶宛公民在單議席選區有一票，在多議席選區有一票。單議席選區選票上選民投選一名候選人，多議

席選區選票上選民投選一張候選人名單。如選民欲表達其對名單上候選人的喜好，可選擇指明投票予名單上最多 5 名候選人，藉此顯示選民的意向。

23. 議會出缺按以下方式替補：

- (a) 單議席選區 – 出缺 6 個月內舉行補選以填補空缺。
- (b) 多議席選區 – 由離任議員同一名單上首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如同一名單上並無未當選候選人，則議席轉由同屆選舉中按餘數法分配議席排序的下一張候選人名單的未當選候選人替補，即按次序為最後一張有候選人當選的名單下一張名單。

(資料來源：Law on Election to the Seimas 網站：
http://www3.lrs.lt/pls/inter3/dokpaieska.showdoc_l?p_id=389872)

新西蘭

24. 新西蘭議會採用混合比例制。每個選民有兩張選票，一張投予其支持的選區候選人，一張投予其支持的政黨。選區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而政黨得票以全國計算，採用比例代表制。

25. 如選區出缺則舉行補選填補空缺。但如辭任的議員是從政黨名單選出，則無須舉行補選；空缺由離任議員同一政黨名單排名最前的候選人填補(如該候選人仍在世並仍為該政黨的黨員)。如該名人士已身故或不再是該政黨的黨員又或沒有表明願意成為替補議員，則會以名單上的排名，從最前開始，按序選擇名單內下一名的候選人替補，依此類推，直至名單上有仍屬該政黨黨員的候選人表明願意成為議員。如名單上按序排列的候選人已用盡仍未能填補空缺，則直至下次大選前，有關議席會懸空而不會填補。

(資料來源：Electoral system - voting method and electorates網站：
<http://www.elections.org.nz/study/education-centre/concepts/free-fair-elections/electoral-system>;
NZ Electoral Commission網站：<http://www.elections.org.nz/elections/by-elections/by-elections.html>;
Electoral Act 1993網站：<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3/0087/latest/DLM307519.html>)

波蘭

26. 波蘭議會是兩院制。下議院有議員 460 名，根據比例代表制選出。議席因議員死亡、辭職等情況出缺，由同名單下一位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替補。如同名單再無候選人可替補，則議席懸空直至任期屆滿為止，不舉行補選。

(資料來源：Chancellery of the Sejm)

斯洛伐克共和國

27. 斯洛伐克共和國議會是一院制，共有 150 名議員，通過比例代表制產生。政黨或聯盟提出候選人名單，而每個選民投選一張名單，並可選定名單上最多 4 名候選人。議席出缺，通常由同政黨或聯盟名單上下一位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替補，而不會舉行補選。

(資料來源：Act on elections to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the Slovak Republic 網站：http://aceproject.org/ero-en/regions/europe/SK/Election_Law_slovakia.pdf)

斯洛文尼亞

28. 斯洛文尼亞議會共有 90 個議席，以比例代表制選出。每名選民投選來自某一政黨或聯盟提交的一張候選人名單上一名候選人。議席出缺由與辭任議員在同一張名單的下一位得票最多候選人替補。如替補機制未能填補空缺，則舉行補選。

(資料來源：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s Act 網站：<http://www.legislationline.org/documents/action/popup/id/3825>)

瑞士

29. 瑞士議會實行兩院制。下議院由 200 名議員組成，來自 26 個選區。單議席選區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產生議席。多議席選區議席則按比例代表制選出。如在多議席選區有議席出缺，由同一名單首名得票最多候選人替補，替補機制未能填補空缺，則舉行補選。

(資料來源：Federal Act on Political Rights 網站：http://www.admin.ch/ch/e/rs/161_1/a54.html; Switzerland's Official Web Portal 網站：http://www.ch.ch/ueber_uns/index.html?lang=en)

大選採用單一可轉移票制的司法管轄區

30. 大選採用單一可轉移票制的司法管轄區，部分會重點辭任議員所得的選票，以決定投票給辭任議員的選民的第二選擇候選人，再由其填補議席。但另一方面，愛爾蘭則會舉行補選。

澳洲首都地區及塔斯馬尼亞

31. 澳洲首都地區立法議會及塔斯馬尼亞議會，以單一可轉移票制的比例代表制選出議員。填補出缺議席的辦法是重點辭任議員所得的選票，以決定投票給辭任議員的選民的第二選擇候選人，再由其填補議席。

(資料來源：Elections ACT Factsheet 網站：

<http://www.elections.act.gov.au/page/view/432/title/elections-act-factsheet-hare-clark>;

Tasmanian Parliamentary Library 網站：

<http://www.parliament.tas.gov.au/tpl/Backg/HAElections.htm>)

愛爾蘭

32. 愛爾蘭議會由民主選舉產生，由總統、眾議院(下議院)和參議院(上議院)組成。眾議院有 166 個議席，眾議員藉單一可轉移票制根據比例代表制產生。參議院 60 名議員由選舉團選出，選舉亦是藉單一可轉移票制根據比例代表制產生。

33. 參、眾兩院因議員死亡、辭職或喪失資格出缺均舉行補選。

(資料來源：Acts of the Oireachtas 網站：<http://www.acts.ie/>; Constitution of Ireland 網站：

<http://www.taoiseach.gov.ie/eng/>; How the Dáil (Lower House of Parliament) is Elected,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Heritage and Local Government, Ireland, February 2011 網站：

<http://www.environ.ie/en/LocalGovernment/Voting/PublicationsDocuments/FileDownload,1869,en.pdf>;

How the Seanad (Senate) is Elected,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Heritage and Local Government, Ireland, February 2011 網站：

<http://www.environ.ie/en/LocalGovernment/Voting/PublicationsDocuments/FileDownload,3724,en.pdf>)

《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遞補機制

引言

在《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有多名議員認為不應以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為基礎的遞補順位名單填補因議員去世或因嚴重疾病無力履行職務所產生的議席空缺。這是因為這些議員並非有意或自願放棄其議席，因此應跟主動辭去議席的安排有所分別。

2. 多名議員亦指出假若以遞補順位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因議員辭職而產生的空缺，該名替補的議員可能來自一個不同的政黨。因此，以上情況會引致兩方面的效果-

- (a) 選出該名辭職議員的 3 萬至 5 萬張選票將會失去效用；以及
- (b) 在比例代表投票制度下所產生的議席比例將會因此而改變。

經修訂的遞補機制

3. 我們知悉有意見認為因議員去世或身患嚴重疾病所產生的空缺，應該與因議員自願辭職所產生的空缺處理上有所分別。不過，我們認為採用一致的方式以填補因不同理由而產生的空缺是重要的。

4. 政府經深入及詳細考慮上述意見後，決定就以下數方面調整建議的遞補機制-

- (a) 今後，如有議席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5 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出缺(包括去世、嚴重疾病、辭職或由於其他理由喪失資格)，該議席空缺將由來自跟該名離任議員的同一名單排名最高的候選人填補；

- (b) 這安排將會保留選民在上次換屆選舉中所表達的意願。分配給不同政黨及名單的議席比例亦得以維持；
 - (c) 至於選民方面，他們將清楚知道他們在換屆選舉中給予代表某政黨或組合的某一張候選人名單的支持將會在 4 年的任期內得以維持；
 - (d) 假若來自跟不再擔任議席的議員同一名單的其餘候選人無意或無資格填補議席空缺或該名單上並無其他候選人，則根據《條例草案》以及已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訂定的安排以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為基礎的遞補順位名單填補議席空缺；以及
 - (e) 如有關空缺並未能透過上述第(a)及(d)節的安排替補，則以補選填補該空缺。
5. 以上經修訂的安排將會繼續確保-
- (a) 即使立法會議員選擇辭職，也不會引致不必要的補選；
 - (b) 辭職的議員將可短期地由其名單上的候選人或以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為基礎的遞補順位名單上的候選人替補；
 - (c) 該安排可減省不必要的公帑支出；以及
 - (d) 立法會的運作及對市民的服務亦會盡量得以維持暢順。
6. 我們將會再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規定上述建議，並與其他已討論的修正案一併提交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6 月

方案二以例子說明

方案二的運作，現以一虛構例子(見表 1)加以說明。在此例子的地方選區共有 5 個議席，而換屆選舉中投選該地方選區所有名單的選票總數為 200 000 票，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9 條，得到一個議席所需基數為 40 000 票。即是說，一張名單得票達 40 000 票，即有一名候選人當選為議員。由於在這例子中採用基數分配議席後未能選出所有議席，最大餘數得票法亦會予以應用，即是說，最大餘數得票的名單有一名候選人當選，第二大餘數得票的名單有另一名候選人當選，依此類推，直至所有議席產生為止。例子中 5 張候選人名單的得票如表 1 所示，而當選的是候選人 A1、A2、B1、B2 和 C1。

表 1

議席數目 : 5 席
 選票總和 : 200 000 票
 當選得票基數 : 40 000 票

候選人名單		得票總數	當選 所用票數	得票餘額
A	候選人 A1 (當選)	68 000	40 000	
	候選人 A2 (當選)		28 000	
	候選人 A3 (未能當選)			
	候選人 A4 (未能當選)			
B	候選人 B1 (當選)	64 000	40 000	
	候選人 B2 (當選)		24 000	
	候選人 B3 (未能當選)			

候選人名單		得票總數	當選 所用票數	得票餘額
C	候選人 C1 (當選)	25 000	25 000	
	候選人 C2 (未能當選)			
	候選人 C3 (未能當選)			
D	候選人 D1 (未能當選)	22 000		22 000
	候選人 D2 (未能當選)			
E	候選人 E1 (未能當選)	21 000		21 000
	候選人 E2 (未能當選)			

遞補順位名單的編製

2. 遞補順位名單將根據換屆選舉中候選人名單的得票扣除當選所用票數的得票餘額編製。最大餘數得票的名單的第一名未當選候選人將會在遞補順位名單排名最前。第二大餘數得票的名單的第一名未當選候選人將會在遞補順位名單排名第二，依此類推。根據表 1 的得票餘額所編製的遞補順位名單如下：

遞補順位名單	
排名	
1	候選人 D1
2	候選人 E1

根據方案二填補任期中出缺議席

3. 如候選人 A1 或 A2 在任期中離任：
- (a) 空缺先由候選人 A3 替補（同一名單替補安排）；
 - (b) 如果候選人 A3 不合資格或不願意替補，候選人 A4 會替補（同一名單替補安排）；
 - (c) 如果候選人 A4 也不合資格或不願意替補，空缺未能透過同一名單替補，則由遞補順位名單替補；
 - (d) 遞補順位名單首名即名單 D 候選人 D1 會替補該空缺；
 - (e) 如果候選人 D1 不合資格或不願意替補，遞補順位名單內下一名候選人，即名單 E 候選人 E1 會替補該空缺；及
 - (f) 如果候選人 E1 不合資格或不願意替補，空缺未能透過遞補順位名單替補，則舉行補選。

表 1 之圖示

於換屆選舉成為議員的候選人（第 1 段） — **粗體**

根據同一名單替補安排可替補空缺的候選人（第 3(a)及 3(b)段） — *斜體*

根據遞補順位名單替補安排可替補空缺的候選人（第 3(d)及 3(e)段） — 底線

經《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建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如獲制定）修訂後的《立法會條例》有關係文

條文/修訂	所示顏色
1. 《立法會條例》原有相關條文	黑
2. 經《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建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如獲制定）修訂後的《立法會條例》有關係文	黑(粗體)

12. 議員任期

- (1) 除第 13 及 15 條另有規定外，在換屆選舉中當選為議員的人，自該選舉後的首個立法會任期開始之時起任職，並於該任期完結時離任。
- (2) 除第 13 及 15 條另有規定外，於在某屆立法會任期之中進行的補選中宣布當選為議員的人，由補選結果宣布之日起任職，並於該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離任。
- (3) 除第 15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5A 或 35B 條成為議員的人——
 - (a) 自根據第 35A(5)或 35B(5)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人作出宣布當日起任職；並
 - (b) 於該宣布作出時的應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離任。

13. 接受議員席位

- (1) 除第(5) 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當選為議員的人在憲報刊登其當選的公告的日期後的 7 天內，以書面通知立法會秘書不接受議員席位，否則他須視為已接受該席位。
- (2) 不接受席位的通知須由有關的人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 (3) 不接受席位的通知於立法會秘書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而給予該通知的人須視為已自該日起辭去議員席位。
- (4) 如任何人按照本條給予通知，立法會秘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後 21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該人不接受議員席位。（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9 條修訂）
- (5)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35A 或 35B 條接受議員席位的人。

35. 立法會議席空缺須予宣布

- (1) 立法會秘書必須在知悉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後 21 天內，藉憲報公告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
- (2)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0 條廢除)

35A. 由同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席空缺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 (a) 從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席位根據第 15 或 72 條懸空，而該席位並非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懸空；及

- (b) 該議員透過某張候選人名單(有關候選人名單)當選為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而在該候選人名單上有最少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 (i) 在有關換屆選舉中沒有妥為當選為議員；
 - (ii) 仍然在世；
 - (iii) 在當其時並非議員；及
 - (iv) 在立法會現屆任期期間，不曾根據本條成為議員。
- (2) 如立法會秘書根據第 35 條，宣布立法會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席出現空缺，為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委任的選舉主任須就該空缺遵守第(3)款。
- (3) 選舉主任須將一份通知 —
- (a) (如在有關候選人名單上，只有一名人士符合第(1)(b)(i)、(ii)、(iii)及(iv)款說明)交付該人；
 - (b) (如在有關候選人名單上，有多於一名人士符合第(1)(b)(i)、(ii)、(iii)及(iv)款說明)交付該等人士當中在該名單上排名最前的人。
- (4) 根據第(3)款獲交付通知的人，可在該通知交付當日後 7 日內，藉著向選舉主任送交書面確認，表明接受議員席位。
- (5) 如選舉主任 —
- (a) 按照第(4)款收到某人的確認；及
 - (b) 在進行查訊後，斷定該人有資格成為議員，則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人當選為議員，而該項宣布一經作出，該人即成為議員。
- (6) 就第(5)款而言，任何人如 —
- (a) 並非屬第 39(1)條(a)、(b)、(c)、(g)、(h)或(i)段所指的人；
 - (b) 在該人根據第(4)款送交有關確認當日，並非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c) (假使在(b)段提述的日期當日，有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舉行的選舉)並非第 39(1)條(f)段所指的人；
 - (d) 在對上一次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進行選舉後，並無以第 39(1)(e)條第(i)、(ii)、(iii)或(iv)節所列方式被定罪；及
 - (e) 並無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及管理其財務及事務，即有資格成為議員。
- (7) 如一個立法會議席空缺沒有由根據第(3)款獲交付通知的人(前者)填補，而在有關候選人名單上，有最少另一名符合第(1)(b)(i)、(ii)、(iii)及(iv)款說明的人，則 —
- (a) 在立法會現屆任期期間，前者就本條而言，須視為不在有關候選人名單上；及
 - (b) 選舉主任須就該空缺及有關候選人名單，遵守第(3)及(5)款。
- (8) 為施行任何條例任何條文，如在顧及該條文的目的下，該條文的文意有所要求，則 —
- (a) 根據第(5)款成為議員的人，須視為當選的議員；及

- (b) 某人根據本條成爲議員的程序須視爲有關選舉的結果的一部分。
- (9) 如本條適用的立法會議席空缺沒有藉施行本條上列各款而填補，則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空缺沒有根據本條填補。
- (10) 選舉主任如根據第(5)或(9)款作出宣布，須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

35B. 藉遞補順位名單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席空缺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 (a) 從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席位根據第 15 或 72 條懸空，而該席位並非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懸空；
 - (aa) 有關空缺沒有根據第 35A 條填補；及
 - (b) 在不抵觸第 67(2C)或 70B(a)(vi)條的條文下，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有一份遞補順位名單。
- (2) 爲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委任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第 35A(9)條就有關空缺作出宣布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空缺遵守第(3)款。
- (3) 選舉主任須將一份通知，交付在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上排名最前的人。
- (4) 根據第(3)款獲交付通知的人，可在該通知交付當日後 7 日內，藉著向選舉主任送交書面確認，表明接受議員席位。
- (5) 如選舉主任 —
 - (a) 按照第(4)款收到某人的確認；及
 - (b) 在進行查訊後，斷定該人有資格成爲議員，則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人當選爲議員，而該項宣布一經作出，該人即成爲議員。
- (6) 就第(5)款而言，任何人如 —
 - (a) 並非屬第 39(1)條(a)、(b)、(c)、(g)、(h)或(i)段所指定的人；
 - (b) 在該人根據第(4)款送交有關確認當日，並非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c) (假使在(b)段提述的日期當日，有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舉行的選舉)並非第 39(1)條(f)段所指定的人；
 - (d) 在對上一次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進行選舉後，並無以第 39(1)(e)條第(i)、(ii)、(iii)或(iv)節所列方式被定罪；及
 - (e) 並無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爲因精神上無行爲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及管理其財務及事務，即有資格成爲議員。
- (7) 如一個立法會議席空缺沒有由根據第(3)款獲交付通知的人填補，則 —
 - (a)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即予修訂，方式是從該名單刪除該人的姓名；及

- (b) 選舉主任須就該空缺及經修訂的該名單，遵守第(3)及(5)款。
- (8) 為施行任何條例任何條文，如在顧及該條文的目的下，該條文的文意有所要求，則 —
 - (a) 根據第(5)款成為議員的人，須視為當選的議員；及
 - (b) 某人根據本條成為議員的程序須視為有關選舉的結果的一部分。
- (9) 如本條適用的立法會議席空缺沒有藉施行本條上列各款而填補，則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空缺沒有根據本條填補。
- (10) 選舉主任如根據第(5)或(9)款作出宣布，須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
- (11) 在本條中，提述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指在對上一次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進行選舉後，根據第 58B 條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
- (12) 就第(3)款而言 —
 - (a) 如遞補順位名單上只有一名人士，該人即視為在該名單上排名最前；及
 - (b) 該名單上的某人如當其時擔任議員，該人即視為不在該名單上。

36.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在以下情況而不得在其他情況下，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一項補選—
 - (a) 在立法會秘書根據第 35 條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但如第 35A 或 35B 條適用則除外；
 - (aa)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 35B 條第(9)款宣布某立法會議席空缺沒有根據該條填補時；
 - (b)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 42C 條宣布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已經終止時；
 - (c)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 46(2)條宣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完成時：無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或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的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ca)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 46A(1)條宣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程序已經終止時；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1 條增補)
 - (cb)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 46A(3)條宣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完成時—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9 條修訂)
 - (i) 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或
 - (ii) 由於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以致在選舉中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1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9 條修訂)

- (d) 在不抵觸第 70A 及 72(1A)條的條文下，在原訟法庭根據第 67 條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時；(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21 條修訂；由 2011 年第 18 號第 3 條修訂)
- (e) 如有人針對(d)段提述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i) 在終審法院根據第 70B 條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時；或
 - (ii) 在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時。(由 2011 年第 18 號第 3 條增補)
- (2) 然而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
 - (a) 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舉行；及
 - (b) 不得在行政長官已按照《基本法》在憲報刊登解散立法會的命令的情況下舉行。

58B.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

- (1) 如在換屆選舉中，為選出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而舉行的選舉屬有競逐選舉，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委任的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按照第(2)、(3)、(4)及(5)款，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編製一份遞補順位名單；及
 - (b)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該名單。
- (2) 根據本條就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編製的遞補順位名單，由下述有關人士的姓名組成 —
 - (a) 凡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任何候選人名單在有關換屆選舉中，取得任何有效票數，但並無任何候選人在該選舉中妥為當選 —
 - (i) 如該候選人名單上只有一名候選人，有關人士為該唯一候選人；或
 - (ii) 如該候選人名單上有多於一名候選人，有關人士為在該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
 - (b) 凡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任何候選人名單在有關換屆選舉中 —
 - (i) 有候選人在該選舉中妥為當選；
 - (ii) 有候選人並無在該選舉中妥為當選；及
 - (iii) 有根據第 49(8)(a)條沒有讓某候選人當選的任何餘下票數，有關人士為並無妥為當選、且在該候選人名單上排名僅次於妥為當選的候選人的候選人；及
 - (c) 凡 —
 - (i) 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名列某候選人名單的原本被宣布為妥為當選為議員的某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及
 - (ii) 該項裁定的唯一理由，是該候選人名單所得的有效票

的數目，少於另一或其他候選人名單所得者，
有關人士為該人。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在遞補順位名單上，有關人士的姓名須按各人分別持有的票數，排列先後次序，而持有最多票數的人排首位。
- (4) 就第(3)款而言 —
- (a) 屬第(2)(a)(i)或(ii)款提述的候選人的人，須視為持有該人所屬的候選人名單所取得的票數；
 - (b) 屬第(2)(b)款提述的候選人的人，須視為持有相等於該人所屬的候選人名單所取得的第(2)(b)(iii)款提述的餘下票數的票數；
 - (c) 就憑藉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的裁定而其姓名獲加入遞補順位名單的第(2)(c)款提述的候選人而言 —
 - (i) 如該候選人亦符合第(2)(a)(i)或(ii)款的描述，該候選人持有的票數，須參照(a)段斷定；或
 - (ii) 如該候選人亦符合第(2)(b)款的描述，該候選人持有的票數，須參照(b)段斷定，而在如此斷定票數時，須顧及該項裁定。
- (5) 如根據第(4)款有多於一名人士持有相同的票數，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人士在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先後次序。
- (6) 根據本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 —
- (a) 在名列該名單的某人根據第 35A 或 35B 條成為議員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從該名單刪除該人的姓名；
 - (aa) 在名列該名單的某人憑藉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 67 或 70B 條作出的裁定而成為議員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從該名單刪除該人的姓名；
 - (b) 在名列該名單的某人去世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從該名單刪除該人的姓名；
 - (ba) 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就某人作出第(2)(c)款所描述的裁定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在第(3)、(4)及(5)款的規限下，在該名單加入該人的姓名；
 - (bb) 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 67(2A)或 70B(a)(iii)條裁定沒有列入該名單的某人的姓名須列入該名單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在第(3)、(4)及(5)款的規限下，在該名單加入該姓名；
 - (bc) 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 67(2A)或 70B(a)(iii)條裁定列入該名單的某人的姓名不得列入該名單的情況下，即予修訂，方式是從該名單刪除該姓名；
 - (bd) 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 67(2B)或 70B(a)(iv)條裁定某人在該名單上的某個排名屬正確的情況下，即予修訂(如有需要的話)，方式是反映該排名；及
 - (c) 在第 35B(7)(a)條指明的情況下，亦予修訂。
- (6A) 如根據本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根據第(6)款或第 35B(7)條修訂，選舉主任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宣布該項修訂；及

- (b) 公布經修訂的該名單。
- (7) 如根據本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所列的所有姓名，均已根據第(6)款或第 35B(7)條從該名單刪除，該名單即不再為施行本條例而存在。

61.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而質疑選舉等

- (1) 選出議員的選舉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受質疑—
 - (a) 選舉主任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宣布在該項選舉中當選的人，因以下理由而並非妥為選出—
 - (i) 該人沒有在該項選舉中作為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 (ia) (就根據第 35A 條成為議員的人而言)該人根據第 35A(6)條沒有資格成為議員；或
 - (ib) (就根據第 35B 條成為議員的人而言)該人根據第 35B(6)條沒有資格成為議員；或
 - (ii) 該人在該項選舉中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作出或有人就該人在該項選舉中或該等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由 2000 年第 10 號第 47 條修訂)
 - (iii) 在該項選舉中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由 2000 年第 10 號第 47 條修訂)
 - (iv) 有任何關乎該項選舉或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
- (2) 選出議員的選舉只可藉根據第 62 條提交的選舉呈請書予以質疑。
 - (2A) 選舉主任根據第 58B 條就以下事宜作出的決定 —
 - (a) 某人的姓名須否列入遞補順位名單；或
 - (b) 某人在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只可基於第(2B)款指明的任何理由，並只藉根據第 62 條提交的選舉呈請書予以質疑。
 - (2B) 有關理由是 —
 - (a) 名列有關遞補順位名單的某人，沒有在有關選舉中作為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b) 名列有關遞補順位名單的某人在有關選舉中或與該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作出(或有人就該人在該選舉中或該等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c) 在有關選舉中或與該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及
 - (d) 有任何關乎以下事宜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 (i) 有關選舉；
 - (ii) 有關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或
 - (iii) 有關遞補順位名單的編製。

- (3) 在本條中—
“舞弊或非法行爲”(corrupt or illegal conduct) 指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的舞弊或非法行爲；
“選舉”(election) 包括提名程序及選舉主任或任何助理選舉主任的決定。(由 2000 年第 10 號第 47 條代替)

63. 可列爲選舉呈請答辯人的人

- (1) 凡某人的當選遭人藉選舉呈請質疑，則該當選的人以及有關選舉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爲該呈請的答辯人。
- (1A) 如有人藉選舉呈請，對以下事宜提出質疑 —
- (a) 某人的姓名列入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或
 - (b) 某人在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該某人及公布該名單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爲該呈請的答辯人。
- (1B) 如有人藉選舉呈請，對某人的姓名沒有列入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提出質疑，公布該名單的選舉主任可列爲該呈請的答辯人。
- (2) 某項選舉的多於一名的候選人，可列爲同一選舉呈請的答辯人，其案件可同時審理；但爲施行本部及就提供訟費保證金的任何命令而言，該呈請須視爲分別針對每一答辯人的選舉呈請。

65.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 (1)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
- (2)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4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2(1)(c)條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 14 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14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 (3) 質疑以下事宜的選舉呈請書 —
- (a) 某人的姓名列入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
 - (b) 某人的姓名沒有列入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
或
 - (c) 某人在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只可於該名單公布當日後 2 個月內提交。

67.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 (1) 選舉呈請如與無競逐的選舉有關，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必須裁定選舉主任就某項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決定是否正確，如該決定不正確，則須裁定被選舉主任宣布為在該項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選出。
- (2) 選舉呈請如與有競逐的選舉有關，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必須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是否妥為選出，如非妥為選出，則須裁定是否有另一人妥為選出。
- (2AA) 如選舉呈請是質疑某人根據第 35A 或 35B 條成為議員的資格，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須裁定該人是否有資格根據該條成為議員。
- (2A) 如選舉呈請關乎某人的姓名列入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或關乎某人的姓名沒有列入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須裁定該人的姓名須否列入該名單。
- (2B) 如選舉呈請關乎某人在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須裁定該人在該名單上的排名名次是否正確，如非正確，則須裁定該人的正確排名名次為何。
- (2C) 如因原訟法庭根據第(2A)或(2B)款就任何名列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的候選人而作出的裁定，以致該名單的有效性在選舉呈請中受質疑，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須裁定該名單是否有效。
- (3) 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 (4) (由 2011 年第 18 號第 9 條廢除)
- (5) 原訟法庭如認為應該就在選舉呈請的審訊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可主動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立法會秘書提交報告。(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6) 原訟法庭必須遵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任何要求，就在選舉呈請的審訊中出現的任何指明事宜提交報告。(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7) 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如覺得某指明的人可能會在有關選舉中或在與有關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則須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交載有該項行為的細節的報告。(由 2000 年第 10 號第 47 條增補)

70B. 終審法院的裁定

終審法院須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 —

(a) 裁定 —

(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無競逐的選舉—

- (A) 選舉主任就有關提名的有效性的決定，是否正確；及
 - (B) (如裁定該決定屬不正確)獲宣布在該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當選；
 - (i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有競逐的選舉—
 - (A) (如某人的當選受質疑)該人是否妥為當選；及
 - (B) (如該人並非妥為當選)是否有另一人取代該人妥為當選；
 - (iii) 如選舉呈請是質疑某人根據第 35A 或 35B 條成為議員的資格，該人是否有資格根據該條成為議員；
 - (iv)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 —
 - (A) 某人的姓名列入；或
 - (B) 某人的姓名沒有列入，
 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該姓名是否須列入該名單；
 - (v)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某人在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 —
 - (A) 該人在該名單上的排名名次是否正確；及
 - (B) 如非正確，正確的排名名次為何；
 - (vi) 如因原訟法庭根據第 67(2A)或(2B)條就任何名列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的候選人而作出的裁定，以致該名單的有效性在聆訊中受質疑，該名單是否有效；及
- (b) 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78.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為 —
 - (a) 使選舉能在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舉行；及
 - (b) 第 35A、35B 及 58B 條的施行，
 而為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委任一名選舉主任及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覺得需要的數目的助理選舉主任。
- (2) (由 2001 年第 21 號第 70 條廢除)
- (3) 選舉主任具有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他的職能或委予他的職責。
- (4)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有關的選舉主任的授權下，行使選舉主任的職能和履行選舉主任的職責。
- (5) 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選舉主任和該名主任的地址的公告。
- (6) 政府的行政機關必須確保每名選舉主任均獲提供他根據本條例行使其職能和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職員。
- (7)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行使其職能或履行其職責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付。

立法會 CB(2)2299/10-11(01)號文件

《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有關遞補機制的修訂建議

1. 就是次立法建議而言，律政司提出了以下的法律原則和考慮：
 - (a) 補選並不是填補臨時空缺的唯一合法方法。《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均沒有要求立法機關的空缺議席必須由補選填補。遞補機制不會僅因為沒有用補選方式填補空缺而構成有違憲法地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b) 既然並非必須進行補選，當局可考慮和採納補選以外的其他方案，以填補臨時空缺，只要這些方案是客觀和公平，並且追求合理的目標。
 - (c) 在制訂選舉制度時，政府和立法機關可以為解決或處理一些問題而尋求修訂選舉程序。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在處理選舉事務方面享有廣泛的酌情決定權。這裏所指的酌情決定權，在涉及選舉事宜的案件中—*莫乃光訴譚偉豪*(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8 號，2010 年 12 月 13 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判詞第 55 段，終審法院指出這個概念現已獲本地法院確立，法庭已將這個概念應用於立法機關所採納的觀點上。此外，《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給予立法會寬鬆的酌情權決定規定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的選舉法例的內容。
 - (d) 政府在這次提出立法建議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希望可以堵塞 2010 年因為有立法會議員辭職引發補選而出現的情況。

- (i) 就這方面，政府了解有些意見質疑這是否一項足夠和合法的理由支持現時的立法建議。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合法和可以考慮的理由。但我們必須強調這項立法建議並不涉及所謂「變相公投」所針對的任何政治議題。政府提出立法是為了處理立法會議員基於任何原因辭職，接着又參加補選所帶出的問題。
- (ii) 當局認為政府和立法機關可以視上述行為為構成濫用程序的一個做法。客觀來說，(1)選民會有一段時間，即由議員辭職至補選的這段時間內，被剝奪由一位議員代表他們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權利；(2)立法會在這段時間內缺少一位議員的參與；(3)辭職及補選涉及公帑的損耗。在 2010 年的補選開支涉及 1 億 2 千 6 百萬；(4)最後，有鑑於 2010 年補選的低投票率，假如議員辭職後又參加補選的情況經常發生，這亦會影響選舉制度本身的尊嚴。
- (iii) 即使沒有出現立法會議員辭職接着又參加補選的情況，立法建議也可以處理因為進行補選可能引起的一些不理想的情況。這些情況包括：(1)舉行補選所需的大筆開支；(2)由議員辭職至補選的這段時間內立法會缺少一位議員的參與及作為選民的代表；及(3)舉行補選將“變相”地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度，而非在換屆選舉中採用的比例代表名單制度。我們注意到一些其他的司法管轄區亦有採用補選以外的方式來填補立法機關出缺。由此可見，立法建議觸及一些可以考慮補選以外的方法來填補機制的優點。
- (e) 根據原建議，立法會出缺的時候，會根據上一屆換屆選舉的結果定出遞補人選。由於遞補人選是基於上一次選舉的結果，我們認為這可以令選民在換屆的選舉中整體自由表達的意願得以體現。同時，遞補機制按上一次換屆選舉的結果處

理，所以遞補機制符合比例代表選舉制度的原則，而立法會仍然是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由選舉產生」。

2. 雖然如此，當局一直小心聆聽公眾對原建議的不同意見，並決定提出修訂建議，將原建議優化。我們認為修訂建議能解決社會各界對遞補機制內容的關注事項：

- (a) 修訂建議訂明，臨時空缺會首先由離任議員同一候選人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填補。透過這樣安排，可使選民在換屆選舉中支持離任議員所屬名單所自由表達的意願得以體現。
- (b) 如離任議員同一名單上其餘候選人無意或不合資格填補空缺，或該名單並無其他候選人可填補，修訂建議保留原建議的遞補方式作後備安排，即空缺由遞補順位名單上獲最高餘下票數的候選人填補，直至遞補順位名單上再無候選人便舉行補選。
- (c) 在修訂建議下，以遞補順位名單填補空缺屬一項後備安排。在實質操作上，當局預期在大部分情況下臨時空缺都會由離任議員的同一張名單填補，而需要啟動後備機制的情況，應當相當罕有，除非出現不尋常的辭職和同名單餘下的所有候選人均拒絕填補的情況。後者的情況如果出現，甚有可能涉及是次立法要堵塞的漏洞。
- (d) 後備安排在離任議員名單再沒有候選人可以或願意填補出缺的情況下才會啟動：
 - (i) 首先，這安排使投票給該名單的選民的意願，得到充份的反映和體現；
 - (ii) 第二，後備安排啟動時，因為離任候選人名單再沒有

候選人可以或願意填補，所以安排不會剝奪歸於該名單上任何候選人的選票價值，亦不會把這些票值轉移到其他名單的候選人，所以完全不存在扭曲選民投票時意願的問題；

(iii) 第三，在這情況下，有充份理由以獲得最大餘數得票者為基礎去填補出缺。因為這方法公平、合理、客觀、具高透明度，而且完全是基於上一次選舉的結果，反映了整體選民的意願，並符合比例代表選舉制度的原則，而填補空缺後的立法會仍是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由選舉產生」；

(iv) 第四，後備安排使遞補機制在整體上可以堵塞議員辭職引發補選所呈現的漏洞，並可避免以補選填補臨時空缺所出現的一些不理想的地方。

(e) 早前有意見引用例子，指在某些情況下用遞補順位名單填補空缺可能引致一些不合理的情況，例如可能由其他獲票甚少的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出缺，當局希望指出：

(i) 首先，在修訂建議下，這些情況其實不大可能發生，因為出缺基本上由同名單的候選人填補；

(ii) 其次，有關意見引用的例子，其實是在極不尋常而且非常罕有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出現，例如在同一選區、同一個四年任期、同一名單中，有兩位議員先後或同時出缺。這種情況其實從來都未出現過。事實上，如有這些不尋常的情況出現，極有可能涉及類似 2010 年有議員辭職引發補選的情況。正如上文所述，這正是要立法堵塞的漏洞。

3. 就獨立候選人而言，遞補機制並無影響他們在換屆選舉的參選權：

- (a) 首先，以單獨名義參選抑或與其他人士組成一張名單參選是每名候選人的個人決定和權利；
- (b) 以個人名義當選的議員如離任，空缺會按遞補順位名單填補。由於該議員在完全知悉遞補機制的運作和有選擇的情況下，選擇獨立參選，不聯同其他候選人參選，所以不存在剝奪該名議員的名單上其他候選人的任何票值；
- (c) 這亦不會扭曲選民投票時支持這個議員的意向，因為隨着這名議員出缺，支持這名議員的選票的效用已經盡用，不能轉嫁於其他人身上。在這情況下，立法機關可援引一個公開、公平、客觀的方法，找繼任人填補空缺；
- (d) 按照遞補順位名單填補獨立議員離任時引起的空缺，可保持有關制度的一致性和劃一性。

4. 總括而言，當局認為，就採用比例代表名單制的選區而言，修訂建議可以提供一個客觀公平和合理的方法填補臨時空缺。從建議的整體/全盤考慮，修訂建議提供合理、可行和明確的規定。修訂建議符合《基本法》和《人權法案》的條文，是立法機關酌情判斷的範圍內可採用的一個合法方案。

律政司

2011年7月

方案四以例子說明

方案四的運作，現以一虛構例子（見表 2）加以說明。在此例子的地方選區共有 5 個議席，而換屆選舉中投選該地方選區所有名單的選票總數為 200 000 票，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9 條，得到一個議席所需基數為 40 000 票。即是說，一張名單得票達 40 000 票，即有一名候選人當選為議員。由於在這例子中採用基數分配議席後未能選出所有議席，最大餘數得票法亦會予以應用，即是說，最大餘數得票的名單有一名候選人當選，第二大餘數得票的名單有另一名候選人當選，依此類推，直至所有議席產生為止。例子中 5 張候選人名單的得票如表 2 所示，而當選的是候選人 A1、A2、B1、B2 和 C1。

表 2

議席數目 ： 5 席
 選票總和 ： 200 000 票
 當選得票基數 ： 40 000 票

候選人名單		得票總數	當選 所用票數	得票餘額
A	候選人 A1 (當選)	68 000	40 000	
	候選人 A2 (當選)		28 000	
	候選人 A3 (未能當選)			
	候選人 A4 (未能當選)			
B	候選人 B1 (當選)	64 000	40 000	
	候選人 B2 (當選)		24 000	
	候選人 B3 (未能當選)			

候選人名單		得票總數	當選 所用票數	得票餘額
C	候選人 C1 (當選)	25 000	25 000	
	候選人 C2 (未能當選)			
	候選人 C3 (未能當選)			
D	候選人 D1 (未能當選)	22 000		22 000
	候選人 D2 (未能當選)			
E	候選人 E1 (未能當選)	21 000		21 000
	候選人 E2 (未能當選)			

根據方案四填補任期中出缺議席

2. 根據方案四，任期中空缺先由離任議員同一名單的候選人替補。如果同一名單再無候選人合資格及願意替補，則議席懸空至任期完結為止。

3. 以表 2 為例，如候選人 A1 或 A2 在任期中離任：

- (a) 空缺先由同一名單候選人 A3 替補；
- (b) 如候選人 A3 不合資格或不願意替補，候選人 A4 會替補；及
- (c) 如候選人 A4 也不合資格或不願意替補，則空缺未能替補。議席會懸空至任期完結為止。

表 2 之圖示

於換屆選舉成為議員的候選人（第 1 段） — **粗體**

根據同一名單替補安排可替補空缺的候選人（第 3(a)及 3(b)段） — *斜體*